长沙市财政局文件

长财预〔2025〕253号

长沙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长沙市预算评审实施细则》的
通 知

各有关单位：

经报市政府同意，现将《长沙市预算评审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长沙市财政局

2025年11月17日

长沙市预算评审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提升预算评审科学化、规范化、标准化水平，保障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评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23〕95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深化财政预算评审改革的实施意见》（湘财预〔2025〕24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预算评审，是指市级财政部门对预算项目资金需求、设施配备、支出标准等开展的评审活动，为预算编制、预算批复、预算执行、绩效管理等提供技术支撑。

第三条　预算评审工作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依法依规。依据法律法规、政策文件、预算管理制度等开展预算评审，规范评审行为。

（二）科学合理。统筹兼顾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力可能，科学合理分析、评定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可行性,预算的合规性、合理性、经济性。

（三）客观公正。推进预算评审程序化、规范化、标准化，公平、公正开展评审工作。

（四）绩效导向。落实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有关要求，以优化资源配置为导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市级财政部门主要职责:

（一）负责市级预算评审工作的组织管理，制定市级预算评审操作规程等工作规定，完善预算评审制度;

（二）负责明确市级预算评审项目范围并开展预算评审;

（三）负责组织预算评审的具体实施及评审结果的运用;

（四）负责参与预算评审的第三方机构的管理;

（五）指导下级财政部门的预算评审工作。

第五条　项目申报单位的主要职责:

（一）开展预算申报工作;

（二）开展项目方案编制工作，并对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完整性、合规性、合理性和经济性进行分析论证;

（三）按要求在规定时限内提供相关项目资料，对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协助开展现场核实等工作;

（四）及时反馈对初步评审结论的意见或建议;

（五）根据预算评审结果做好项目方案完善及预算申请等工作;

（六）积极配合市级财政部门开展预算评审工作。

第三章　评审范围

第六条　市级财政部门组织对拟申请纳入实施的预算项目开展评审，一般以项目（预算执行阶段可按合同）作为基本单元开展评审。市级财政预算评审范围主要包括年初预算评审、预算执行评审、新增预算评审、可选择评审、评审咨询五类。具体为:

（一）年初预算评审。在年度预算编制阶段，对已有预算安排的项目，评审范围为:

1.资金需求总额在1000万元（含）以上的项目;

2.资金需求总额在400万元（含）以上的工程类、信息化类项目;

3.资金需求总额在200万元（含）以上的服务类、货物类项目;

4.资金需求总额在100万元（含）以上的新设机构开办、会展、检验监测三类专业性强、技术复杂的项目。

（二）预算执行评审。在年度预算执行阶段，对已有预算安排的项目，评审范围为:

1.市级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工程项目，其中，工程100万元（含）以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含服务）50万元（含）以上。项目申报单位在完成初步设计图或施工图并编制项目细化预算后，开展预算执行评审。

2.市级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信息化项目，其中，建设类100万元（含）以上，以货物为主的信息化项目50万元（含）以上，以服务为主的信息化项目80万元（含）以上。项目申报

单位在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或服务方案并编制项目细化预算后，开展预算执行评审。

3.市级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服务类项目（80万元（含）以上）。项目申报单位在完成详细方案并编制项目细化预算后，开展预算执行评审。

4.市级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类项目（50万元（含）以上）。项目申报单位在完成详细方案并编制项目细化预算后，开展预算执行评审。

5.市、区县（市）两级共建项目，使用市级财政资金100万元（含）以上的项目。

6.工程、信息化变更类中，属于较大变更、重大变更的情形。

（三）新增预算评审。评审范围为：部门拟申请新增预算安排，且资金需求总额在10万元（含）以上的项目。需进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的项目，新增预算评审与事前绩效评估一并开展。已开展新增预算评审的项目，无需再开展预算执行评审。

（四）可选择评审。对巡视巡察、专项审计、财会监督、绩效管理中发现问题的项目，制定支出标准需要评审的项目和其他确有评审必要的项目，可选择开展预算评审。

（五）评审咨询。在项目立项前，原则上不开展预算评审。对总投资规模较大、专业性较强、技术较复杂的项目，可根据实际需要开展评审咨询，为项目决策提供技术支撑。

第七条 无需开展评审的项目：

（一）人员类项目和公用经费项目；

（二）已出台政策或文件中明确资金数额的项目；

（三）项目内容敏感、知悉范围有严格限定且明确要求无需评审的保密性项目；

（四）已开展过预算评审且两年内项目需求、标准、预算金额均无变化的项目；

（五）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文件、会议纪要等已明确具体金额（如定额补助）的项目；

（六）市委、市政府规定不需评审的其他项目。

第八条 市级财政部门要统筹安排事前绩效评估和预算评审等工作。财政事前绩效评估、成本绩效管理等已经对项目资金需求出具明确意见的，可视为已开展预算评审。

第四章 评审内容和方法

第九条 预算评审要将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完整性、合规性、合理性、经济性以及支出标准等作为重点审核内容，其中延续性项目的评审应当将以前年度的预算执行情况、绩效管理情况等作为重要参考。

（一）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完整性

1.必要性。主要是项目立项依据是否充分，项目内容与国家、省、市重大决策部署、法律法规和有关行业政策、发展规划是否相符；与部门职责是否衔接紧密；与其他项目是否存在交叉重叠

重复。

2.可行性。主要是项目实施方案是否具体可行、任务是否明确、实施条件是否具备，项目预算规模与计划方案、目标任务是否匹配，预期投资进度与预期工作进展是否相符。

3.完整性。主要是项目立项是否按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内容范围、目标任务、规模标准是否清晰明确、是否缺项，预算申报材料及相关依据资料是否齐全完整。

（二）预算的合规性、合理性、经济性

1.合规性。主要是项目内容是否符合财经法律法规及制度要求等。

2.合理性。主要是项目是否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市级财力水平相适应，是否属于市级支出责任，支出内容是否真实，经费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方法是否得当等。

3.经济性。主要是项目实施方案是否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勤俭节约，是否有利于降低成本；资金需求是否按照标准测算、是否精打细算、是否计算准确；项目工程量、材料价格、税费是否计算准确。

（三）支出标准审核。主要是对编制预算时使用的支出标准是否适用进行审核。

（四）其他侧重点审核。根据项目实施需要，对项目性质、资金来源等情况进行审核。

第十条 市级财政部门围绕项目支出预算评审内容，综合运

用政策评估、比较分析、市场询价、专家咨询、现场核实、工作量计算、定额标准套用、成本效益分析、历史数据对比等方法实施评审。

第十一条 评审的依据包括:

（一）国家、省相关法律、法规，市级相关规章制度;

（二）国家、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和规划;

（三）市委市政府大事要事清单;

（四）财政部门或财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出台的资金管理、预算管理、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等;

（五）部门职能职责、中长期事业发展规划，以及年度工作计划、重点工作安排;

（六）项目立项批复文件、实施方案、合同、设计图纸及相关制度文件等;

（七）相关历史数据、行业标准、计划标准、支出标准等;

（八）项目事前绩效评估资料及以前年度绩效管理情况;

（九）其他项目相关的依据材料。

第五章 组织管理

第十二条 市级财政部门根据预算管理权限和预算评审范围规定，综合考虑财政事前绩效评估、绩效评价、支出标准制定等任务需求，结合评审资源合理确定预算评审任务。

第十三条 市级预算评审流程:

（一）年初预算评审。评审项目的申报单位应按照市级财政部门编制年度预算的通知要求申报。市级财政部门组织相关处室（单位）成立年度预算审核小组，重点审核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合规性、合理性等，形成市级预算草案报市委市政府审核，并按程序提交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

（二）预算执行及新增预算评审。预算项目由申报单位报市级财政部门审批，经同意后向市财政评审中心提交相关资料。市财政评审中心对项目的经济性进行重点审核，形成初步评审结论，商市级财政部门后，出具预算评审意见或报告。项目申报单位凭预算评审意见或报告申请资金。

（三）可选择评审、评审咨询。由相关职能部门向项目申报单位提出评审要求，并书面告知市财政评审中心。项目申报单位应及时向市财政评审中心提交相关资料。市财政评审中心形成初步评审结论后，与评审项目的申报单位交换意见，沟通评审情况。市财政评审中心根据相关意见建议对评审结论进行修正完善，商相关职能部门后，出具评审意见或报告。

第十四条 市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预算评审工作的保密管理，完善保密措施，严控涉密项目知悉范围，严格涉密资料使用、保存、复制和销毁管理。

参与涉密项目评审的单位、第三方机构、专家需具备国家保密法律法规要求的资质，满足相应场地、人员、设备、档案管理等条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签署保密协议或保密承诺书等保密管

理程序。

受委托的第三方机构评审人员和评审专家不得对外透露评审工作中涉及的单位和项目相关信息。

第六章　实施管理

第十五条　市财政评审中心可组织中心评审员、委托有相关专业能力的第三方机构或专家开展预算评审。

第十六条　市财政评审中心要客观公正开展评审，加强业务能力建设，提升评审专业能力，提高评审工作效率。

第十七条　市财政评审中心负责评审意见（报告）的解释。市级财政部门负责评审结果运用，对利用评审结果形成的预算安排予以解释。

第十八条　市财政评审中心委托第三方机构从事评审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择优选取第三方机构，并按相关要求向第三方机构付费。

接受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应当在委托方指导下独立开展预算审核工作。第三方机构与项目申报单位有利益关联关系，或评审项目可能影响第三方机构利益的，应主动回避，不得参与相关项目评审。

第三方机构参与相关项目评审时，不得同时承揽项目单位自行组织的设计、造价、监理、审计、招标代理、绩效评价等有利益关联关系的业务。同一第三方机构不得接受不同主体委托开展

对同一项目的论证、评审等工作。

第十九条 市级财政部门可根据工作需要从相关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或特邀专家参与评审工作，也可自行选定专家参与评审工作。

参与评审的专家应当客观公正开展工作，对出具的评审意见负责。专家与项目申报单位存在聘用、合作等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关系的，应主动回避。同一专家不得接受不同主体委托参与对同一项目的论证、评审等工作。

第七章 结果运用

第二十条 市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预算评审结果运用，结果运用的方式包括：

（一）评审结果用于预算安排。市级财政部门要将评审结果作为安排预算的重要依据。被评审项目预算安排资金原则上不应超过评审结果。确需超出评审结果安排预算的，应由相关部门、市级财政部门严格论证后，在单位预算审核测算过程中作出重点说明。

（二）提高部门预算编报质量。市级财政部门根据预算评审中发现的问题，向预算申报单位提出改进预算编制的意见建议。对评审中虚报基础数据或资金需求的单位，市级财政部门可酌情核减预算。对预算审减率低、预算申报质量较高的单位，市级财政部门可在预算安排、绩效考核等方面予以激励。

（三）推进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市级财政部门应当结合预算评审，强化对评审数据的历史积累和有效利用，加强对同类项目评审情况的总结分析，逐步建立项目支出标准及规范，完善支出标准体系。

（四）支撑绩效标准体系建设。市级财政部门应加强共性项目绩效目标的审核分析，发挥预算评审支撑预算绩效标准体系建设的作用。

第八章　实施保障

第二十一条　市级预算评审所需经费由市级财政部门承担。受委托第三方机构和专家不得向被评审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十二条　市级财政部门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制度规定组织开展预算评审。市级财政部门内设机构及工作人员不得违规干预预算评审结果。存在违反本实施细则规定，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

财政部门工作人员、第三方机构人员、评审专家存在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各区县（市）财政部门可根据本实施细则出台

预算评审有关规定，具体范围和标准自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各部门（单位）自行开展的预算评审，可参照本实施细则有关原则，明确评审分工，规范评审程序，强化结果运用。

第二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由长沙市财政局负责解释。市级财政部门此前相关规定与本实施细则不一致的，按照本实施细则执行。

长沙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5 年 11 月 17 日印发